〔2014〕22号

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新赛股份,A股证券代码:600540;

何伟, 职务: 时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江, 职务: 时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君, 职务: 时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 监;

刘清军,职务:时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郭玉星,职务:时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披露了《2013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0%至100%。4月16日,公司发布《2013年度业绩预减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左右。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为:经公司与年报审计的会计师进行沟通,由于油脂行业受国际、国内市场价格大幅度下滑影响,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价格确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补提了该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对报告期业绩预减公告中披露的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影响。根据公司年报显示,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1.59 万元。公司首次业绩预告时,未能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准确反映公司的业绩状况,致使前后业绩预告发生盈亏性质错误。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6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长何伟、时任总经理刘江、时任财务总监刘君、时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清军、时任董事会秘书郭玉星作为主要责任人,未能充分揭示存货跌价准备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及审慎预计可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违反了勤勉义务的要求,对公司的业绩预告不准确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对时任董事长何伟、时任总经理刘江、时任财务总监刘君、时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清军、时任董事会秘书郭玉星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

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